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德法先生、陈桁先生、陈光锋先生、赵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剑锋先生、谢鹏先生、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的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雄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袁雄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沈德法先生

沈德法先生：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全面主持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党委会工作；2016年4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5月起至今，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职务以外，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沈德法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409%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3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桁先生

陈桁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地区公路总段养护

工程技术人员，杭州市公路管理处养护管理科副科长，杭州路达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杭州市公路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经理、团工委书记，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龙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起至今，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桁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099%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1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光锋先生

陈光锋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杭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秘书；1997年6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省旅游局《江南游》报社干部；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历任浙江省人事厅干部、外国专家局副局长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省公共行政与人才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5年4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和调研员，浙江省政府公报室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处长；2017年4月至

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起至今，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光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赵伟杰先生

赵伟杰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州燃料采购供应站人事秘书科秘书，共青团湖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湖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一科副科长，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共湖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共湖州市委政研室（市委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湖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监事服务中心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处长，浙江省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起至今，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伟杰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341%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4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简历

1、郭剑锋先生

郭剑锋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郭剑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谢鹏先生

谢鹏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2003年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员；2004年湖南湘成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05年-2016年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律师，大区风控经理，混凝土机械国际管理公司法律事

务室主任,风控中心主任等岗位工作十二年;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谢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谢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美华女士

张美华女士: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财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浙江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教师,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美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